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7 号
债券代码：163113 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
债券代码：163176 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
债券代码：175369 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Y5
债券代码：175885 债券简称：21 象屿 02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122,603,723 股（不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52.03%，本次解除质押 80,874,318 股后，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0 股。

2018 年 8 月，象屿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80,874,318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5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80,874,318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7.2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75%
解质时间	2021 年 6 月 9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,122,603,723
持股比例（%）	52.0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象屿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如有变动，象屿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